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16-110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YP-230134

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总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0

招 标 公 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7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16-1107

项目名称：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361,400.00元

最高限价（元）：14,888,1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11-16 至 2023-11-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楼 4006 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楼 40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联系方式：58985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楼 4006 室

联系方式：15821661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582166173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 应 商 须 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评标和评审 18

六、授予合同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 采购服务名称： 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
2	2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联系人： 金老师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楼 4006 室 联系人： 杨老师 电话： 15821661731 邮箱： 15821661731@139.com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邮件发送至： 15821661731@139.com
5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一般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名称： 上海仲易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商城路支行 账号： 98820078801700000350 付款备注： 项目名称简称
6	1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7	18.1	建议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供应商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套。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19.2（2）	拟供服务名称： 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招标编号：SHXM-00-20231116-1107 内部项目编号：ZYP-230134 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楼 4006 室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13:00 时（北京时间）
10	29.1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为 67660 元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满足招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如果本次采购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竞争，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招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参加投标

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4 如果本次采购要求或允许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供应商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招标文件。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招标文件。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审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招标公告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招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投标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3 供应商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12.4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

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服务要求投标/偏离表”；
- (4)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和“服务要求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和“服务要求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凡招标文件的各种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

18.4 当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

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注明的拟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双层或单层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投标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

的招标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标声明，原招标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19.3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投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第（3）款和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评标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对其投标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包括补充提交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标和评审

23 评标

23.1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评标程序

由招标小组负责主持评标，整个招标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招标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评标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评标。
-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投标文件。
- (5) 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投标文件及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投标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评标情况自主选择退出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投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招标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 2 家，对原为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投标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或经评标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及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谈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谈判投标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
- (2) 投标文件无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
- (3)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 (6) 无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7)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变成合格的投标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评标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含补充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判定是否实质性投标所提要求的标准是：

- (1) 对于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凡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投标；

26.2.2 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总价为准（投标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评审办法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	-------------

(一) 技术标		满分 90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类似项目经验: 提供近五年自身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0-5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 1.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投标和论述、满足需求的，24≤得分≤35 分； 2.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投标和论述不够明确、存在缺陷的，12≤得分<24 分； 3. 服务方案不满足需求、存在缺陷或无相关内容的，0≤得分<12 分。	0-35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1. 方案详细、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的，14≤得分≤20 分； 2. 方案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但存在缺陷的，6≤得分<13 分； 3. 方案不满足需求、存在缺陷或无相关内容的，0≤得分<6 分。	0-2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相关项目工作经历 1. 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6≤得分≤10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缺乏相关工作经验的，3≤得分<6 分； 3. 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无相关内容的，0≤得分<3 分。	0-10
	对项目重点、难点、风险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1. 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11≤得分≤15 分； 2. 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缺乏针对性的，6≤得分<11 分； 3. 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或无相关内容的，0≤得分<6 分。	0-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4≤得分≤5 分； 2.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2≤得分<4 分； 3.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无相关内容的，0≤得分<2 分。	0-5
(二) 商务标		满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6.2.4 报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

(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26.2.5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6.2.5.1 小微企业

26.2.5.1.1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5.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30%**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2.5.2 监狱戒毒企业

供应商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6.2.5.3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6.2.5.4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6.2.6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按照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进行了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评标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招标公告后只有**2**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2**名),或者实质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实质投标的供应商数)。

26.2.7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投标文件(含补充投标文件)能够实质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将由评标小组用表决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推荐决定。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0.2 采购合同约定以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足时，中标人有义务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延

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其投标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31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招标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报价内容	预算	最高限价
1	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项目	15,361,400.00 元	14,888,100.00 元

第三章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
- 2、预算金额：1536.14 万元,最高限价：1488.81 万元。
- 3、项目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预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二、服务目标

为提高川沙新镇农村全日制保洁养护质量,并能及时应对和解决突发状况,能够及时对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川沙新镇农村区域全日制道路保洁、环卫设施养护及垃圾收集。协同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二) 工作量要求

- 1、道路保洁：农村区域人工清扫(村道及村宅前后)日常保洁,做到无小包垃圾,村前宅后无乱堆物。
- 2、环卫设施：垃圾箱房的保洁及管理,垃圾箱房周边环境的保洁必须做到无散落、留存垃圾,无污水,墙面无乱招贴,垃圾箱房内墙面无污迹,地面无污水,四分类垃圾分类符合上海市垃圾分类条例,桶内外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

3、垃圾收集：

- ①垃圾上门收集：村民门口干、湿垃圾桶内生活垃圾的收集。
- ②垃圾二次分类,垃圾不落地,干湿垃圾分类符合上海市垃圾分类条例。

(三) 考核工作要求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片农村全日制保洁养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养护市场氛围,提高养护质量、改善环境,规范养护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农村全日制保洁的管理养护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结合本镇农村全日制保洁综合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集镇内、外道路及附属设施、绿化、环卫。

第三条 组织体系

根据职责分工，镇政府是农村全日制保洁综合管理养护具体实施主体，川沙镇城运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

对养护作业企业日常养护情况的检查考核，由镇城运中心具体承担、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复核汇总镇里检查考核结果，依据相关规定提请处置意见。

第五条 考核形式

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川沙镇城运中心对农村全日制保洁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上半年侧重于日常养护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下半年考核为年终考核，对应指标，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第六条 检查考核内容

对管养工作进行系统的检查考核，以管理规范 and 养护实绩为检查重点，突出计划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监督有效性和养护实效性等。各项目均以 100 分计，汇总占比根据当年工作情况调整确定。

第七条 检查考核结果使用

由于经费是额定的，采用的上限管理原则。即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若按规定使用经费低于额定下拨数，则在第二年扣除相应的额度。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优等者，给予表扬，并在下一轮招标中给予优先权。

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实行扣款和退出机制。年度养护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由镇政府根据实际，书面提出退标建议，并记入诚信档案。

实施重大问题累计积分制管理。因企业自身原因，由镇人民政府会同城运中心对所在养护企业履职情况重新审核，做出限期整改、退标等处理，退标流程同上。

镇政府提出退标建议时，应按照不低于原招投标要求，提请临时代管企业建议及相关资料，报镇政府批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个人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

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6、投标报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7、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和第 14.3 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我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农村全日制保洁项目(川沙地区)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招标公告，关于提供 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或
- (2)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意：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者将导致初步评审不合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投标、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投标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5) 刑事处罚；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7)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服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 (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

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招标、招标、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